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民歌汉剧艺术研究中心的紫阳县2023年濒危剧种公益性项目《茶山情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2023年濒危剧种公益性项目《茶山情》项目编号：HLZB2023-157-0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紫阳县民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